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李昱宣

電話：02-23257399#55511

電子信箱：yusyuan.li@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化字第1148104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1148104553-0-0.odt）

主旨：請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申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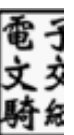
一、為落實綠色化學推廣，擴大知識傳遞效益，普及科學觀念，達到風險溝通、知識建立成效，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

二、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歡迎各界參與，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對象：民間團體或學校（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二）徵求主題：

1、規劃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學分教育課程（優先主題）



- 2、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材、動畫、繪本、桌遊，或辦理研習、教育推廣、競賽等活動。

(三)推廣對象：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育課程者優先）。

(四)範疇：

- 1、應用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07-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教材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規劃以學期為單位至少2學分之教育課程（須包含綠色化學應用與創新獎得主之講座或實地參訪），說明適合推動之時程，並進行試教或研習並蒐集回饋意見。
- 2、應用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07至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動畫、繪本、桌遊等進行教學或研習等推廣。
- 3、以綠色化學12原則配合本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題開設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課程、編撰教材、教案、設計實驗、辦理演講、營隊、競賽及相關教學活動。
- 4、參考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及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資料編撰與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編撰教材、教案以及設計動畫、繪本、桌遊等。

三、有公開徵求案相關問題，請洽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李昱宣技士，電話02-23257399#55511，聯絡信箱：yusyuan.li@moenv.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